

愛琴海岸業主大會 暨第四屆業主委員會選舉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 時間：晚上八時三十分
- 地點：愛琴海岸室內運動場
- 主席：陳錦文先生(愛琴海岸第三屆業主委員會主席)
- 出席：愛琴海岸業主
- 嘉賓：黃適然小姐(屯門民政事務處)
王燦鴻律師(禰氏律師行)
- 秘書：吳貴芳小姐(愛琴海岸服務處)
- 司儀：呂漢威先生(愛琴海岸服務處)
- 記錄：譚克念小姐(愛琴海岸服務處)

會議內容

(一) 簡述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宣佈大會出席人數

由大會司儀宣佈根據大會紀錄，截至當日晚上八時四十分止，出席業主及已遞交有效授權書的業權戶數合共有236戶，佔愛琴海岸發展項目(包括商場)總戶數1,625戶的14.52%，已超過愛琴海岸大廈公契有效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即最少10%的愛琴海岸發展項目的業權戶數，故是次大會正式開始。

(二) 介紹大會出席嘉賓

大會司儀介紹是次大會主席愛琴海岸第三屆業主委員會主席陳錦文先生、愛琴海岸服務處代表吳貴芳小姐、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黃適然小姐及禰氏律師行王燦鴻律師到台上就座。

(三) 簡述第三屆業主委員會工作報告

愛琴海岸第三屆業主委員會主席陳錦文先生就監察屋苑財政、環境保護及節能措施設施、設施及服務改善、加強住戶及員工安全及保安措施、加強住戶及業主委員會的溝通、對外交通、對外環境、參與比賽及卓越員工選舉等方面簡單匯報在過去兩年間所完成的工作。

(四) 致送紀念品

愛琴海岸服務處吳貴芳小姐致送紀念品予各第三屆業主委員會各委員。

(五) 投票議決制定愛琴海岸飼養寵物守則

大會司儀就愛琴海岸飼養寵物守則作出介紹，第三屆業主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致函予各業主，諮詢對制定飼養寵物守則的意見；另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舉行了兩次的茶聚以收集住戶之意見，並於第三屆業主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中，議決把有關飼養寵物守則交由出席是次業主大會的業主投票議決是否需要制定此守則。

大會司儀並表示只有通過贊成制定愛琴海岸飼養寵物守則後，方會進行下一個議程：投票議決飼養寵物守則內每一條文；如若制定愛琴海岸飼養寵物守則被否決後，第二張選票「議決愛琴海岸飼養寵物守則的每項條文」則會被取消。

經出席之住宅業主不記名投票，由出席業主龔先生及李先生監票下，結果如下：

選項	投票結果(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贊成	有效業權份數	12,482份 通過
不贊成	有效業權份數	2,258份
	有效票(83張)及廢票(0張)	

(六) 投票議決愛琴海岸飼養寵物守則的每項條文

大會司儀向各出席業主簡述愛琴海岸飼養寵物守則內七項條文，其內容如下：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1	為保持屋苑衛生，飼主有責任照顧及教導狗隻大小便以養成習慣，狗隻不應在公眾地方隨處便溺，若狗隻不受控制而便溺，飼主須即時清理便溺物及被便溺物弄污之公眾地方，其中包括用充足水清理及用紙或布清理狗隻糞便及投入寵物公園之糞便收集箱內。
2	任何時候寵物均不得進入會所，平台兩個兒童遊樂場及羅馬廣場。
3	必須保持寵物清潔衛生，避免發出氣味，滋擾鄰居。
4	為確保公共衛生，飼主不應將狗隻放在公共桌椅上(寵物公園的椅子除外)
5	為免影響植物生長，飼主不得讓狗隻進入花槽及草地(寵物公園的草地除外)。
6	飼主有責任照顧狗隻，當與狗隻外出時，須控制狗隻之行爲，狗隻並須有飼主攜同(手抱著)，或已繫上狗帶，並建議戴上口罩。
7	大廈升降機內因活動空間狹窄，當與狗隻進入電梯，須要控制狗隻之行爲。無論狗隻大小，飼主應使用狗帶牽引及放至最短，或手抱小型狗隻，並建議替狗隻戴上口罩。

經出席之住宅業主不記名投票，由出席業主湯先生及楊先生監票下，結果如下：

條文編號	投票結果(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贊成	不贊成	
1	有效業權份數	13,515份	1,357份	通過
2	有效業權份數	12,939份	1,933份	通過
3	有效業權份數	13,321份	1,551份	通過
4	有效業權份數	12,823份	2,049份	通過
5	有效業權份數	12,774份	2,098份	通過
6	有效業權份數	13,089份	1,783份	通過
7	有效業權份數	13,205份	1,667份	通過
		有效票(84張)及廢票(1張)		

(七) 簡述業主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方式

大會司儀簡述根據愛琴海岸大廈公契規定，本苑需選出不多於九名業主代表，以協助處理本苑管理事務及作為與服務處溝通之橋樑。

「車場」代表：最多一名，由出席大會的車場業主不記名投票選出，得票最高者當選。

「住宅」代表：最多七名，由出席大會之住宅業主不記名投票選出，得票最高者當選。

「商場」代表：最多一名，由商場業主委任。

由於大會獲商場業主之通知不會派遣代表加入第四屆業主委員會，因此是次大會會以兩輪投票方式，選出第四屆業主委員會車場業主代表及住宅業主代表，選出合共不可多於八名委員。而有關委員不得兼任車場業主代表及住宅業主代表。

(八) 第四屆業主委員會候選委員介紹

大會司儀向各出席業主報告有七名業主報名參選第四屆業主委員會，名單如下：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屬座數	候選業主代表
1	胡美芳小姐	第二座	候選車場及住宅業主代表
2	黃禮明先生	第三座	候選車場及住宅業主代表
3	蔡文鳳小姐	第二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4	田永豪先生	第二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5	敖卓緻先生	第六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6	張慧蘭小姐	第七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7	潘志輝先生	第八座	候選住宅業主代表

上述候選人於介紹環節上向出席業主簡略作出自我介紹。

(九A) 投票選出第四屆業主委員會委員(車場業主代表)

經出席之車場業主不記名投票、由出席業主何小姐及梁小姐監票下，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投票結果(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 每個車位佔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為25份)
1	胡美芳小姐	有效業權份數 425份
2	黃禮明先生	有效業權份數 675份 當選
		有效票(44張) 及廢票(4張)

(九.B) 投票選出第四屆業主委員會委員(住宅業主代表)

經出席之住宅業主不記名投票、由出席業主黃先生及何先生監票下，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投票結果(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1	胡美芳小姐	有效業權份數	9,838份	當選
3	蔡文鳳小姐	有效業權份數	10,387份	當選
4	田永豪先生	有效業權份數	10,295份	當選
5	敖卓緻先生	有效業權份數	11,309份	當選
6	張慧蘭小姐	有效業權份數	9,405份	當選
7	潘志輝先生	有效業權份數	11,784份	當選
		有效票(75張)及廢票(1張)		

(十) 選舉第四屆業主委員會主席

出席業主從七名當選委員中選出第四屆業主委員會主席。經出席業主進行提名及和議，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	提名人
2	黃禮明先生	田永豪先生
5	敖卓緻先生	何黎芳小姐
7	潘志輝先生	敖卓緻先生

在提名程序過後，敖卓緻先生表示因工務繁忙，未能接受被提名為第四屆業主委員會主席，另候選人委員潘志輝先生及黃禮明先生願意接受被提名為第四屆業主委員會主席候選人及分別由羅名俊先生及胡美芳小姐和議上述兩位的提名。故經出席之業主不記名投票、由出席業主黃小姐及陳先生監票下，結果如下：

編號	候選人	投票結果(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		
2	黃禮明先生	有效業權份數	8,630份	當選
7	潘志輝先生	有效業權份數	3,811份	
		有效票(65張)及廢票(7張)		

黃禮明先生獲得有效業權份數8,630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而勝出，故大會正式通過由黃禮明先生當選成為第四屆業主委員會主席。

散會

大會司儀宣佈業主大會暨第四屆業主委員會選舉於晚上十一時結束。大會散會後，由第四屆業主委員會委員商議第四屆業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擬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晚上七時正於愛琴會多用途/宴會室舉行。

大會主席



陳錦文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另可登入 www.kaishing.hk 瀏覽此會議紀錄，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495111 與服務處聯絡。